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1號

抗　告　人　林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升楹國際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

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故而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次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董事長劉美華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現無董事可代行使相對人公司之職權，不僅抗告人與相對人公司間借貸等權利義務關係亟待釐清，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6162萬6470元，於董事長劉美華死亡後，迄今仍未選出續任董事長，期間董事會全然無法召開行使職權，對於公司內部之決策、外部交易相對人、眾多投資人均致損害，相對人公司長時間無人決策重大事項，無疑亦影響國內經濟秩序甚鉅。縱相對人公司尚有監察人劉怡青，然並無規定董事缺位時監察人有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之義務，原裁定徒以相對人公司尚存在監察人，可由監察人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本件已符合公司法第208條之1要件，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董事長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無其他董事可代行使公司職權情事，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98號民事裁定為憑（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惟依前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相對人公司尚有監察人兼股東劉怡青可行使職權（任期至114年9月11日），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復賦予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且劉美華死亡後，其繼承人除拋棄繼承外，當然因繼承法律關係而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故監察人劉怡青自得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以組成董事會選任董事及董事長，原裁定審酌上情，因而認相對人公司尚無股東會不能召集或不能作成決議，進而無從召開股東

會選任董事以完備董事會功能之情形，相對人公司尚可藉由公司自治、內部意思決定之機制，改選董事以行使董事會職權，本件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於法並無違誤。又抗告人所稱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係相對人公司向其借貸未清償，然此實屬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私人債務糾葛，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規範之要件尚有不合，倘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公司進行訴訟之必要，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劉怡青當然係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而可對外代表相對人公司從事法令許可之行為，亦難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抗告人復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相對人公司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有何受有急迫危害之虞或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形，其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及法定要件不符，難認有據，自不應准許。

四、綜上，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之要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而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蔡斐雯